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目录

释义 .....	4
正文 .....	6
一、 创远信科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的合规性 .....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	12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15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6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6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6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7
九、 结论意见 .....	17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290 号

致：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创远信科的委托，就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公司相关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远信科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远信科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创远信科”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荣正咨询”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荣正咨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创远信科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6号）批准及经北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创远信科”，股票代码为“831961”。
2.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8930516R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205弄7号1层110室，6层、7层、8层、9层
法定代表人	冯跃军
注册资本	14,284.050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通信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移动通信设备、终端测试设备、导航终端、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租赁和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614号）、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远信科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创远信科已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远信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如下核查：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00.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84.0508 万股的 7.00%。其中：首次授予 801.632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16%，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61%；预留 198.368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9.84%，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
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向民	副董事长、总裁	97.74	9.77%	0.68%
2	王小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4.02	3.40%	0.24%
3	于磊	副总裁	32.48	3.25%	0.23%
4	王志	副总裁	30.24	3.02%	0.21%
5	王明果	副总裁	23.40	2.34%	0.16%
其他核心员工（145 人）			583.75	58.38%	4.09%
首次授予合计			801.632	80.16%	5.61%
预留			198.368	19.84%	1.39%
合计			1000.00	100.00%	7.00%

注：1、上述核心员工中，有 90 人已经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他 55 人核心员工资格认定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3.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按适当分类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以及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设置了预留权益，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4.55 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致。
2. 根据公司委托的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第 8.4.3 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 **(七)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的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等事项，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 **(八)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

定及《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九)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身故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远信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业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创远信科业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创远信科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
3. 创远信科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荣正咨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规则》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规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权益授出额度分配符合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远信科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从长远看，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在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远信科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
2. 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5. 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6. 公司将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披露。
7.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个自然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前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的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程序外，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长远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委托荣正咨询担任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的陈向民先生系公司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陈向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

- 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创远信科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后续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承诺，公司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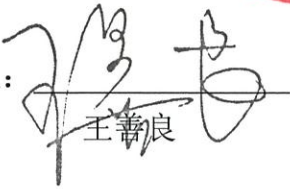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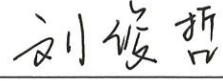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黄钰

2023年10月27日

